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980號

原告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

被告 亞瑟遊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良

被告 高瑟遊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亞瑟遊艇有限公司及高瑟遊艇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7日由原告設址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